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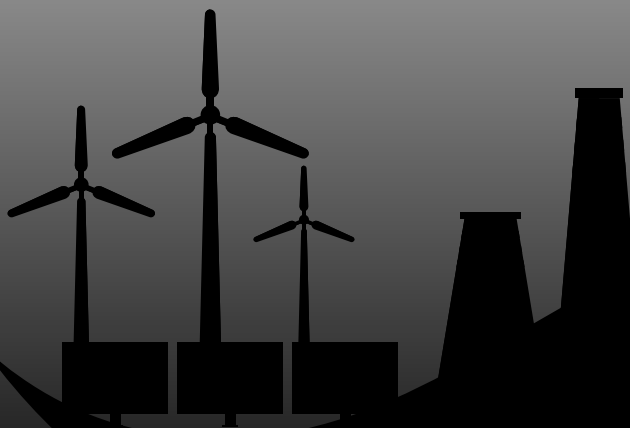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



2018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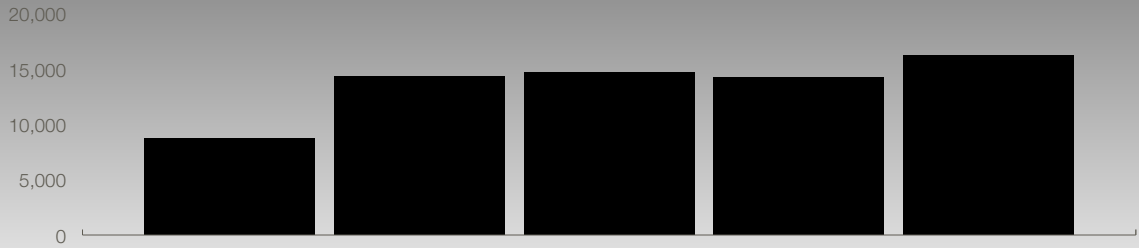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概要
5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致辭
7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人力資源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	董事會報告
53	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7	釋義
22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收入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27,365	14,635,836	14,346,034	8,728,687
其他收入	1,353,370	1,445,079	3,248,431	1,425,623
經營溢利	3,446,769	3,354,176	3,372,923	2,330,090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2,570,330	2,561,228	1,571,614
所得稅開支	(516,716)	(443,296)	(528,478)	(284,321)
年內溢利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1,287,293
綜合收益總額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1,186,701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74,473	1,955,569	1,910,643	1,208,33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77,250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83,862	94,215	80,625	78,963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1,287,293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37,527	1,837,015	1,886,311	1,132,14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77,250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145,809	62,233	75,066	54,554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1,186,70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5.83	28.46	27.81	18.39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50,955,684	47,732,887	46,401,607	48,137,748
非流動資產	42,160,577	40,926,643	39,349,821	37,696,064
流動資產	8,795,107	6,806,244	7,051,786	10,441,684
負債總額	32,050,583	30,337,575	30,294,363	35,195,978
流動負債	19,823,168	20,279,259	14,189,234	16,487,571
非流動負債	12,227,415	10,058,316	16,105,129	18,708,407
資產淨值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12,94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儲備	9,938,168	8,509,052	7,226,480	5,629,4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16,808,591	15,379,475	14,096,903	12,499,837
永續票據	1,527,982	1,527,982	1,527,982	—
非控股權益	568,528	487,855	482,359	441,933
權益總額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12,941,770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業務遍佈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湖南、廣東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8,667兆瓦。公司在京運營有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4,702兆瓦，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50%以上，集中供熱量超過60%，是北京地區燃氣供熱供電的龍頭企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2,348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為豐富的內蒙、陝甘寧、京津冀地區。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1,168兆瓦，分佈在中國光資源較為豐富的西北及華北、華南地區。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主要分佈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此外，公司不斷探索海外項目，在澳洲積極發展風電以及光伏項目。

公司圍繞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地企業願景，明確「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途徑，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雙輪驅動」，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我國整體宏觀經濟穩中有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2018年是本集團迎接新挑戰、穩中求進、實現高質量發展的起步之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融合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工作主線，狠抓經營管理，堅持降本增效，推行「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團隊建設，明確了「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途徑，截至2018年底，公司控股裝機總容量達8,667兆瓦，其中，燃氣發電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新增266兆瓦；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1,168兆瓦，新增370兆瓦。

為響應國家號召，落實北京市政府對國有企業改革決策，以「雙百行動」為契機，本集團主動作為、深化融合改革，優化治理結構，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始終堅持做實產業板塊、做優上市公司的改革思路，加快併購擴張，實施創新驅動，把「以人為本、興企富民」作為根本動力，繼續堅持「半有機化生長」雙輪驅動模式，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努力成為卓越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2019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推進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家針對清潔能源的政策變化，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以「改革開放40週年創新實踐」為指引，以「十三五規劃」為綱領，以為廣大股東帶來持續、穩定、長期的回報為根本目的，向即將到來的新中國成立70週年獻禮！

總經理致辭

2018年，面對外部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複雜形勢，公司對外強化市場營銷，加強資本運作，對內深入推動融合改革，堅持實施降本增效，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增長，確定了更加明確的發展目標，釋放出了更具活力的發展動能，呈現出了更加良好的發展態勢。

截至2018年底，公司總資產549.41億元，投產總裝機容量8,667兆瓦，年度發電量278.31億千瓦時，年度供熱量2,438萬吉焦，年度營業收入162.39億元，實現利潤總額27.43億元。公司堅持「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路徑，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目前在建裝機容量1,400兆瓦，優質資源項目儲備超過10,000兆瓦，海外項目運營管理和建設開發穩步推進，項目併購和區域化管理改革邁出了堅實步伐，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發展基礎。

進入「十三五」中後期，公司將牢牢把握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所帶來的戰略機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立足於首都國企的區位優勢，加快佈局「三能兩熱一網」和綜合能源服務等戰略新興業務，加快佈局京津冀、粵港澳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等重點區域的項目開發併購，推行區域管理，推動戰略落地，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大鵬一日同風起，扶搖直上九萬里。2019年，清潔能源公司邁入了嶄新的發展階段，公司全體員工將同心協力，守正創新，以初心承載夢想，用奮鬥書寫時代，努力推動公司又優又強，又好又快的高質量發展，向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堅定邁進，竭力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謹此，本人代表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一、電力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8年12月底，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全口徑發電設備容量19.0億千瓦，同比增長6.5%，其中火電11.4億千瓦，同比增長3%，為近年最低增速；並網風電1.8億千瓦，同比增長12.4%；並網太陽能1.7億千瓦，同比增長33.9%；水電3.5億千瓦，同比增長2.5%。2018年，煤電突破10億千瓦大關，為10.1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比重為53.0%，比上年降低2.2個百分點。得益於近年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工作的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0.8%，比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清潔能源消納形勢持續向好，2018年全國風電利用率達92.8%，棄風率7.2%，同比下降4.9個百分點，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光伏利用率達97.0%，棄光率3.0%，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212小時；水能利用率95.0%以上，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3,613小時。

二、2018年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8,667兆瓦，同比增長8%，控股總發電量為27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4%；風力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34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7%；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1,16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4%；水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發電量增長

2018年10月本集團控股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投產運行，實現了「即投產、即穩定、即盈利」的大好開局，本集團在北京控股運營的燃氣發電廠已達7家，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50%以上，集中供熱量超過60%。報告期內，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受供熱季及天氣影響，整體發電量及供熱量均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電量193.4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7%；售熱量2,437.83萬吉焦，同比增長16.84%；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297小時，同比增長346小時。

在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化解煤電過剩產能等背景下，全國棄風棄光問題得到有效緩解。受益於此，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51.1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3%，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77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82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1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2.6%，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441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229小時。

3. 多元化融資渠道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完成向京能集團及京能投資定向增發902,471,890股內資股及471,612,800股H股募集資金約30億元人民幣，用於支持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此次增發，展示了大股東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也為下一步進行再融資打下了基礎。

為了支持境外投資項目開發建設，拓展海外債務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本集團攜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在北京宣佈成功完成了首筆中資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銀團貸款的交易。本次綠色銀團貸款規模為17.2億港元，期限3年，認購倍數達到3.7倍，資金全部用於本集團開發建設的風電、光伏綠色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了4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40億元短期融資券和15億元中期票據的發行。面對瞬息萬變的融資市場，本集團按時償還了到期的各項借款、短融、超短融和永續債等的本金及利息，並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與多家銀行和中信保等機構進行創新業務合作，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同時優化了長短期資金結構。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8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1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增加34.80%至2018年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0.6%至2018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41.62%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少23.9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和電價市場化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34.0百萬元增加11.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06.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經營開支增加。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7年的人民幣8,089.8百萬元增加11.73%至2018年的人民幣9,038.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7.9百萬元增加5.31%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0.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增加8.04%至2018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7年的人民幣560.9百萬元增加17.36%至2018年的人民幣658.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10.4百萬元增加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726.3百萬元。

(6) 其他利得及虧損和減值損失

其他利得及虧損和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6.8百萬元增加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3,761.7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142.4百萬元增加8.46%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8.3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3.9百萬元增加5.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05.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620.4百萬元增加17.52%至2018年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36.71%至2018年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5.92%至2018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191.3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7.6百萬元增加5.99%至2018年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7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62.07%至2018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利用小時數、發電量增加導致的淨利潤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52.3百萬元增加1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2.6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增加2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1.07%增加至2018年的22.84%。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5.6百萬元增加9.33%至2018年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4.5百萬元增加12.48%至2018年的人民幣1,995.9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4,941.5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3,429.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21,114.4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55.7百萬元增加7.8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1.5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50.6百萬元增加4.3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29.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5.1百萬元增加13.7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8.6百萬元增加25.6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4.4百萬元，原因在於2018年定向增發以及經營積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131.5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5,420.9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364.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345.7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391.9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8,864.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86.8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80.2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708.7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651.7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8.1百萬元減少34.1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0.4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44.37%增加18.19%至2018年12月31日62.56%，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增加。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7年12月31日的56.69%減少5.10%至2018年12月31日的51.59%，原因在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0.0百萬元增加3.3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6.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8,864.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824.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3,570.3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86.8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5.1百萬元增加102.6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0.9百萬元，原因在於為項目併購所募集資金暫時性結餘。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8年3月7日發行第一期24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98%；2018年4月2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65%；2018年5月29日發行第二期18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35%；2018年8月3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50%；2018年11月21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67%。

2018年4月3日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5.19%。

2. 資本開支

2018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620.3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740.5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48.0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2,288.1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17.4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26.3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京能懷南河北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目前還未開工建設。

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控股子公司壽陽京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渾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海興京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目前處於建設當中，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全資子公司湘陰縣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州電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已於年內投產，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或有負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7.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1,512.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之間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資金來源，並堅持短期資金和長期資金相結合的原則，以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計價的存款及港幣、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減少外匯損失。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在經營中，安全生產是保證穩定發電，獲得利潤的前提。由於生產作業不符合規程，可能會發生設備故障或者造成人身傷害，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影響。

本集團高度重視新入職員工的三級安全培訓，同時注重生產人員專業技能培訓，不斷完善現場管理機制，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防範該風險的發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且境內、境外都有項目。現國內對清潔能源發電出台多項政策，有關綠證交易政策的變化，境內、外投資建設項目涉及的法律法規、審核制度、外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投資項目的決策及收益。

本集團緊密關注與之相關的各項政策、法律法規，跟進重大政策變化，及時掌握行業動態，保持內部信息溝通渠道暢通，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最大限度降低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

七、2019年業績展望

1. 持續推進增量資產

2019年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雙輪驅動」，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經過一年的實踐，「雙輪驅動」模式已經初見成效，2019年我們將加快前進的腳步，以收購併購、自建開發「兩手都要抓，兩手都要硬」，開創嶄新局面，目前本集團計劃預收購項目容量達1,800兆瓦，儲備項目容量達2,500兆瓦。

在牢固佔領北京市場領先地位的前提下，花大力氣探索北京周邊電力市場，推動張家口 - 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項目各項工作，積極開展首鋼唐山廠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延慶農光互補項目等一批京津冀區域項目前期工作，跟進2022年冬奧會場館綠色電力供應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集團將著重推進海上風電的研究，加快推進「三能兩熱一網」(儲能、節能、氫能、地熱、光熱、能源互聯網)等戰略新興項目的應用，加快促進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努力尋求項目併購和新項目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展澳洲市場，力爭在歐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現零的突破。

2. 存量項目穩健運行

本集團目前已經從高速擴張階段進入到平穩增長時期，以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持續穩定的收入為基礎，以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板塊裝機容量的穩定增長為保障，以國企優勢利用國家政策資源為指導思想，繼續開拓經營思路，拓寬經營渠道，持續加強市場營銷，做精品工程，做優質工程，堅持「度電必爭」，努力搶發搶供。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完成「三去一降一補」，在電力產能過剩的情況下，降本降造，提質增效就成為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有力手段。從嚴控制管理費用，加強產業協同，爭取更多優惠政策，降低融資成本，優利物資採購方式，減少物資庫存，優化基建方案，節約工程造價，多措並舉，開源節流，向存量要效益，將降本降造落到實處。

2018年本集團「改革融合」初見成效，2019年將是釋放改革融合紅利的一年。如何從國有體制改革浪潮中破局，從而脫穎而出，將是2019年的重點工作。「雙百行動」衝破了體制機制的障礙，「混合所有制改革」為我們鋪平了道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迎堅克難，深化融合改革，加快併購擴張，實施創新驅動，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實現質量更高、效益更好、結構更優、管理更高效、優勢更充分釋放的全面發展的新局面。



人力資源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18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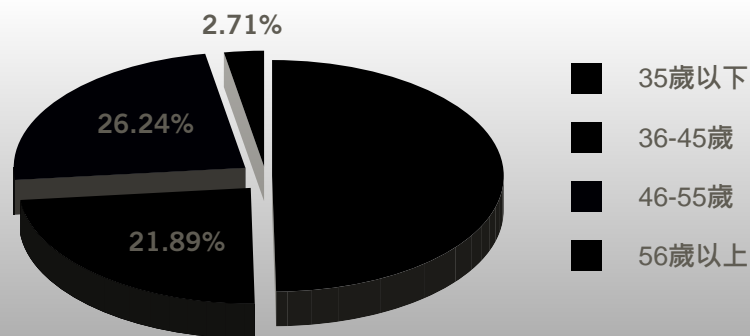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764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約50%；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總人數的5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42	49.16%	49.16%
36-45歲	623	21.89%	71.05%
46-55歲	717	26.24%	97.29%
56歲以上	82	2.71%	100.00%
總計	2,764	100.00%	

年齡結構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2	0.07%	0.07%
碩士研究生	230	8.41%	8.48%
本科	1,321	46.02%	54.50%
大專及以下	1,211	45.50%	100.00%
總計	2,764	100.00%	

人力資源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客觀評價、考核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在員工薪酬中的績效部分進行獎懲兌現，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四、員工培訓

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元動力，公司以培訓工作作為提升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員工綜合素質的重要抓手。在培訓課程設計方面，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專業、崗位需求特點，安排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在培訓管理方面能夠做到制度完善、嚴格檢查、與考核相結合。培訓形式多樣，同時也鼓勵員工自主參加外部培訓，增加員工對外交流學習的機會，開闊員工視野，為企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2018年度公司立足企業特點、扎根實際，從職業效能提升和文化素養提升兩方面設計開展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從生產業務實際和專業技術特點兩方面開展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課程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在崗員工參與率達到100%，人均培訓課時數超過100小時。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企業自有福利內容，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京能投資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生祥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工程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1995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基建調試項目調總；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副所長；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安全全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京能投資電力生產經營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生產管理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京能集團生產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及2018年4月至今分別任京能電力(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78)之董事及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1)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唐鑫炳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北省供銷社計劃業務處科員、辦公室綜合秘書；1993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鄂豐貿易有限公司副經理；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海南鄂豐實業貿易總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任虹橋證券諮詢服務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供銷社辦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借調湖北省政府辦公廳，任北京湖北大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九立方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內蒙古岱海保護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京能投資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經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京能投資戰略投資辦公室(能源戰略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京能投資江漢水電項目籌建處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湖北京能龍背灣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主持京能投資董事會戰略投資辦公室工作；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戰略規劃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京能集團戰略規劃部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京能集團戰略規劃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籌建北京京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娟女士，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高級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三部高級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高級經理。李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金融管理專業，並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邦宜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7年4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項目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福生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神華烏達礦務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彥聰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開始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敬啟者，韓先生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李迅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長。李先生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京能集團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京能集團黨校校長。

劉嘉凱先生，51歲，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5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2009年至2018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財務管理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22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主任。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曹滿勝先生，48歲，本科學位，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曹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熱工檢修分公司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熱工檢修分公司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熱控負責人(其間：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學習，獲得第二學士學位)；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基建負責人；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維護部部長；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剛先生，51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北京火電建設公司薊縣電廠建築工程處實驗員、主廠房工地技術員、副總工程師、三河項目經理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兼總工程師、盤電項目部副經理、唐電技改工程項目部副經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京能投資電力能源建設部項目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山西京能左雲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臨時黨委員會書記、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山西京同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黨委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方秀君女士，48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本科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電力業財務管理經驗。方女士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歷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會計、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8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登記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829,676,8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登記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為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適應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港幣2.56元)向京能集團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的建議及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2.56元向京能投資發行471,612,800股H股的建議(統稱「建議認購」)，建議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74,084,690元。此次建議認購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登記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17年6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為港幣2.33元。在建議認購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內資股及H股價格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39元及約為港幣2.559元。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港幣1,207百萬元(「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於2018年9月5日就建議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的公告披露,該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債券及貸款以及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到期日
建議認購內資股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021百萬元,其中:		
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阜成支行短期貸款	人民幣 8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償還浙商銀行短期貸款	人民幣 6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償還京能集團委託貸款	人民幣 210百萬元	2018年1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 62百萬元	2019年2月10日 ^{附註}
	人民幣 173百萬元	2020年3月16日 ^{附註}
	人民幣 58百萬元	2020年12月2日 ^{附註}
	人民幣 0.5百萬元	2021年1月30日 ^{附註}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人民幣 17.5百萬元	
建議認購H股所得款共計港幣1,207百萬元,其中:		
償還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貸款	港幣 1,180百萬元	2018年6月28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港幣 27百萬元	

附註: 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6月28日還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債券

本公司結合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需求和市場條件，擇機發行債券。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多做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價值。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大做強。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2018年底，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效之獲批准彌償條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的保證進行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及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77至7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9至8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83至8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及第18頁至第19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盡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權價值。

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董事會有權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股東的其他形式宣派和派付股息，惟需獲得股東大會、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以下所載因素的批准：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和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67分(含稅)(「2018年末期股息」)予於2019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2018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8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8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4,7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50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作出外界捐款(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重選日期
朱炎 ⁽¹⁾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孟文濤 ⁽²⁾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劉海峽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李大維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郭明星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朱保成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金生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唐鑫炳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于仲福 ⁽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李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趙威 ⁽³⁾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王邦宜 ⁽⁴⁾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30日	
張鳳陽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2月13日	
陳瑞軍 ⁽⁵⁾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2月29日	
黃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陳彥璵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李迅	監事長	2017年6月28日	
劉嘉凱	監事	2017年6月28日	
黃林偉	監事	2017年3月1日	
李志堅 ⁽⁶⁾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黃慧 ⁽⁶⁾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28日	
張巨瑞 ⁽⁶⁾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李偉 ⁽⁶⁾	副總經理	2018年3月27日	
賈耕 ⁽⁶⁾	副總經理	2012年6月8日	
朱軍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曹滿勝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王剛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方秀君	總會計師	2018年5月25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12月14日



附註：

- (1) 朱炎先生已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 (2) 孟文濤先生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于仲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28日生效。
- (3) 趙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4) 王邦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5) 陳瑞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 (6) 李偉先生、李志堅先生、黃慧先生、張巨瑞先生、賈耕先生已分別辭任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均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2018年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4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元	1
	<hr/>
	5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8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劉海峽	主席、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李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 二部高級經理
趙威 ⁽¹⁾	非執行董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附註：

(1) 趙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9,930,000 (L)	6.01	2.06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附註5)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	196,704,000 (L)	6.95	2.39
Citigroup Inc. ^(附註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保管人 - 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7,635,592 (L) 294,000 (S) 157,339,595 (P)	5.57 0.01 5.56	1.91 0.00 1.91

附註：

-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內資股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簽訂內資股認購協議。因此，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額外902,471,890股內資股權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81,793,48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有關認購本公司H股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簽訂H股認購協議，故此，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將發行之額外471,612,800股H股權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

京能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投資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視為於京能投資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IF Partners IV L.P. 直接持有本公司173,532,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SAIF Partners IV L.P. 由SAIF IV GP LP 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 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 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 則由閻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及閻焱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 持有的173,53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704,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6,432,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被視為於本公司653,1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itigroup Inc. 透過若干受控法團 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若干H股股份權益(見上表)。

管理合約

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通函。為帶來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及為給本公司投資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帶來獨特機會，於2018年10月30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認購人民幣0.6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

由於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其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及第9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5項及第8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取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及第9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8年 實際交易金額
1.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2.55	158.27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64.09	49.74
- 園藝綠化服務		3.38	-
- 物業管理服務		56.60	49.61
- 會議服務		3.00	0.13
- 工程管理服務		1.10	-
3.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70	17.64
4.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46.50	6.99
5.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北京市熱力集團	2,271.80	1,728.00
6.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71.65	109.86
7.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源深融資租賃	700	-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 存款服務		1,750.00	1,455.00
- 貸款服務 ^(附註)		-	-
- 其他財務服務		30.00	10.55
9.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5.41	49.77

附註：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源深融資租賃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為擴大融資渠道，本公司與源深融資租賃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設備維護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會議服務；及(iv)工程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服務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京能集團運行電力及 或供熱設備的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北京市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持續需要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新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9日訂立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1年5月23日、2012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9日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經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貸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或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核准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77.72%，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燃料總量的68.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8.42%，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5.97%。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七年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於2017年12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股東已於2018年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委任。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頁至第4頁。

其他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海峽
主席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一、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1.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27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於2018年8月28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及第五次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表決結果等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二、監事會對2018年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對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收購、出售資產、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有關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監督、審核活動，對下列事項發表如下監督意見：

（一）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2018年召開的歷次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審閱了《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財務預算報告》及董事會和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重大決策和決定的相關議案。通過上述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沒有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2018年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認真的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認為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

(三) 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情況

2018年下半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對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9.40億元，增資後公司對京能財務由原來持股2%變為20%。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投資行為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序，不存在內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中小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現象。

(四)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2018年10月30日，公司與關連方京能集團、京能財務、京能電力簽訂了《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關於本次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會計師告慰函。監事會認為此關連交易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開、公正，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五) 檢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六) 檢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三、監事會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李迅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及事務實施管治及行使恰當監督職能提供基本框架。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金生祥

唐鑫炳

李娟

王邦宜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張福生

陳彥聰

韓曉平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主席及總經理

朱炎先生已辭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孟文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隨後，孟文濤先生辭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劉海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陳瑞軍先生已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張鳳陽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張鳳陽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

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且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予重選及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8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動態等。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及研討會的書面資料，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2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主席)、金生祥先生及黃湘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黃湘先生(主席)、劉海峽先生、唐鑫炳先生、張福生先生及韓曉平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之因素。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於識別及挑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進行審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同時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劉海峽先生(主席)、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及張鳳陽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亦是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方面，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和服務任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多元化各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職位甄選及提名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招徠更多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公司作出考慮。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董事會已定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理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度。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 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因素，董事會及 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 或修訂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提名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戰略 委員會	臨時 股東大會
朱炎 ^(附註1)						0/1
李大維 ^(附註1)						0/1
郭明星 ^(附註1)						0/1
朱保成 ^(附註1)						1/1
于仲福 ^(附註4)	4/4			1/1		1/1
趙威	7/7 ^(附註2)			0/1		1/1
陳瑞軍 ^(附註1)						1/1
黃湘	6/7	2/2	3/3	0/1		0/1
張福生	6/7		3/3	0/1		1/1
陳彥聰	7/7	2/2		1/1		1/1
韓曉平	6/7		3/3	1/1		1/1
孟文濤 ^(附註3、4)	4/4		2/2	0/1	2/2	
金生祥 ^(附註3)	7/7	2/2		0/1	2/2	
唐鑫炳 ^(附註3)	7/7 ^(附註2)		2/2 ^(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1： 董事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附註2： 由相關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附註3： 董事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附註4： 董事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

附註5： 董事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本年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有效性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授予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所有分部 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 部門均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協同分部 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規定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顧問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職能已檢討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發現及如何進行完善方面的建議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 檢舉程序，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普遍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康健先生(「康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得康先生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康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

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符合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吾等將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政府補貼對 貴集團盈虧至關重要。與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收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溢利25%。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政府補貼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燃氣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發電數據」)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預定補貼率乃根據北京政府制定的定價公式計算。影響補貼率的因素經北京政府下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補貼率可能根據政府部門制定的天然氣價格變動而不時變動，原因為天然氣對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至關重要。

貴公司董事評估定價公式是否妥為應用於釐定預定補貼率以計算其他收入金額，如計算年內產生的天然氣價格變動影響。明年的政府補貼將由北京政府審閱及確認。

政府補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8(a)。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的程序包括：

- 獲取並分析有關政府補貼的相關政策文件，以確定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
- 透過接納外部客戶驗收證據抽樣測試發電量數據；
- 透過對比近期政府部門通知測試定價公式的相關參數確定預定補貼率的準確率，以確定本年度發生的任何變動；
- 根據定價公式重新計算政府補貼金額，確保計算準確；及
- 透過獲取 貴集團接獲的北京政府於2018年發佈的2017年政府補貼金額報表，就2017年政府補貼的計算進行回顧檢討。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吾等將商譽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 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及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5。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證實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將毛利率、收益增長率與 貴集團過往表現進行比較，以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透過將預測中的相關現金流量與管理層編製的預算所載者，質疑管理層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獨立評估估值方法及模式，預測貼現率，及與管理層所使用者進行比較。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牴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開展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保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 a 阪 替 蓑 铄 陶 丩 屋 籜 譯 鳩 申 蓀 倫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會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莫秀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227,365
其他收入	8	1,353,370
燃氣消耗		(8,089,769)
折舊和攤銷開支	12	(2,117,944)
員工成本	12	(700,248)
維修保養		(560,888)
其他開支		(710,415)
其他利得及虧損	9	45,298
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
經營溢利		3,446,769
利息收入	10	33,886
財務費用	10	(1,077,6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所得稅開支	11	(516,716)
年內溢利	12	1,935,585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4,473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 非控股權益		83,862
		1,935,58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5	25.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35,58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	—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78)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損失)收益	338,399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01,520)
	225,00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25,0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60,5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7,52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 非控股權益	145,809
	2,160,5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948,817
無形資產	17	3,764,511
商譽	18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20	193,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a)	1,900,299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b)	142,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a)	80,4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22(b)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228,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28,028
可回收增值稅	29	633,5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8,5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
衍生金融資產	37	182,499
		42,160,57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3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3,867,5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74,640
即期稅項資產		14,982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483,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b)	83,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4	9,922,736
短期融資券	35	6,000,000
中期票據	36	-
合同負債		-
應付所得稅		95,977
遞延收入	38	238,167
		19,823,168
流動負債淨額		(11,028,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32,51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7	8,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4	9,494,596
中期票據	36	2,002,713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6,554
遞延收入	38	487,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37,069
		12,227,415
資產淨值		18,905,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6,870,423
儲備		9,938,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808,591
永續票據	42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568,528
權益總額		18,905,101

第77頁至第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海峽
董事

張鳳陽
董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17,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10
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9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2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無效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利息收入	(33,886)
財務費用	1,077,630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6,033
合同義務履行	(5,699)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067,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99,0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01,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9,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6,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1,25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7,363)
遞延收入增加	1,206,075
合同負債增加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003,155
已付所得稅	(568,8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4,3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119
已收股息	92,946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6,000
向聯營公司所作的現金墊款	-
向合營企業所作的現金墊款	(15,0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9,756)
- 無形資產	(79,54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8,1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260,395,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30,581,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686,115,000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 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度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同):

- 銷售電力
- 銷售熱力
-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過度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下列呈列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3,483,214	(60,031)	3,423,183
合同負債		-	60,031	60,031

*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的數字。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電力銷售合同客戶給予的預付款人民幣60,031,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661	88,564	3,797,225
合同負債	88,564	(88,564)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額	408,937	28,533	437,470
合同負債增加額	28,533	(28,533)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度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惟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成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按前膽基準應用對沖會計。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28,028,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全部人民幣128,028,000元乃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於2018年1月1日，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320,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 (b) 自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入該投資。根據截至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和情況，本集團有人民幣247,175,000元的投資持作買賣，並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並進行了個別評估。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授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進行了減值審核及評估。由於評估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就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上述變動，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作出重列。下表載列對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	(128,0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附註：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計為出售的要求確定銷售和回租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轉租和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付款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96,633,000元(2017年：人民幣323,69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對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在期初保留溢利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續)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收購業務(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根據逐項交易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以合適者為準)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金額，將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權之相同準則列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類似交易或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受損。於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 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銷售或注資)，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和列報。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一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輸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本集團根據承諾的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對價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貼現率，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相關商品或服務轉讓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貼現和銷售相關稅費。

包括電力、熱力和其他貨物在內的貨物銷售收入，於該等貨物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銷售碳信用額包括：

- (i) 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產生的經核證碳減排量。
- (ii)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
- (iii)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產生的中國核證減排量。
- (iv) 北京碳排放補貼，於北京環境交易所交易。
- (v) 大型生產者信用額，即根據澳大利亞清潔能源框架登記註冊的碳信用額。

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訂立有利安排，售價固定或可予釐定、已生產相關電力且應付有關代價時確認碳信用額相關收入。

服務收入已於提供該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實現時確認。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共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要素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根據是否各要素擁有權所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評估各要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除非已明確兩項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之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利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和建築要素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財產通常被歸類為融資租賃。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收入及支出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境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已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允價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 虧損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直線法攤銷成本或視為成本之款項。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確認的代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日後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將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就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產生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之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度)(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除非清楚指明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為有關投資之部分可收回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有關股息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益」項目內。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聯營公司貸款及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進行了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之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日(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或
- (e) 金融資產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i)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ii)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9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呈報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僅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利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集團實體發行之永續票據(不包括本集團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對本集團而言存在潛在不利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初步入賬。

非衍生合約(其將或可能令本集團交付固定數目之集團實體本身之普通股(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分類為集團實體之權益工具。衍生合約(其將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結算(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分類為集團實體之權益工具。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所對沖風險相關所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於2018年1月1日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則也在有關期間獲重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同一科目確認。

終止對沖會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時終止運用對沖會計(經過再平衡(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份仍適用對沖會計)。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倘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倘其不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時，對沖會計法會被終止採用。

就現金對沖而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當時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損益仍保留在權益中，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損益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或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將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6。

本集團管理層經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電力購買協議(「電力購買協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須估計澳洲未來電力現貨價格、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New GRWF」)發電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值模型和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金融衍生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資料載於附註4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6,241,000元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未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權益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更多資料載於附註49。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2,671,397
- 熱力	1,538,637
其他	17,331
總計	14,227,365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分部資料內列示為「其他」。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0,493,676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0,29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 向合營企業貸款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8,2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936,145
合併資產總額	50,955,684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3,805,084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95,977
-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936,145
合併負債總額	32,050,583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4,230,408,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13,09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予主要客戶的電力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9,532,728
風力發電	1,902,478
光伏發電	868,914
水電	308,973
總計	12,613,0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6,886
- 向合營企業貸款	978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8,626
- 銀行結餘及存款	7,396
總計利息收入	33,886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 中期票據的利息	1,128,99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51,361)
財務費用總額	1,077,630
財務費用淨額	1,043,7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4.90%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3,184
其他司法權區	—
	553,1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468)
所得稅開支	516,716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對若干風電場稅收入絲儉入絲儉 奉豐僚 忙 阪滓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統一稅率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17年：30%)計算。由於本集團位於澳大利亞的實體目前有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年內所產生的溢利，故並未就澳大利亞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613,075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1,03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2,319)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3,64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39,718)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2,623
	516,7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59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6,0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73,889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271
無形資產攤銷	199,91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17,94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1,420
其他員工成本	698,828
總員工成本	700,248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陳瑞軍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迅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313	246	51	610
	-	313	246	51	610
	500	1,182	246	102	2,030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自2018年2月13日起，張鳳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5,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0,000元)。此外，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李娟女士、趙威先生、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鑒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57
酌情花紅(附註)	2,013
退休福利供款	266
	4,03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 (a)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08,411,000元，隨後於2018年8月10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08,411,000元，隨後於2017年7月10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6.67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549,900,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生產單位：(i)其中一個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及(ii)風電分部的New GRWF Holding。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8%(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9%(風電現金產生單位)(2017年：水電現金產生單位10.73%及11.8%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生產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2.5%(風電現金產生單位)推斷增長率為基準。該等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生產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非即期	193,600
即期	6,033
	199,6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向聯營公司(包括全州柳鋪及天銀地熱)貸款,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利率的111.9%計息。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

非流動資產	52,805,066
流動資產	7,628,321
非流動負債	15,430,870
流動負債	19,058,470
非控股權益	16,927,07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31,692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38,857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稅項虧損包括稅項香港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4,4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9,410,000元)，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且無屆滿日期。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17,750
2019年	291,457
2020年	280,152
2021年	155,499
2022年	174,589
2023年	—
	1,019,447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中的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

本集團為其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平均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附加除外。本集團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2,029,424
61至365日	919,247
1至2年	549,569
2至3年	255,201
3年以上	114,152
	3,867,59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由於該等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貨物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15,121,000元的逾期債務。該等金額已根據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去並無重大違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貨物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8,783,000元的逾期債務，本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 於香港上市(附註)

247,175

附註：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從事核能發電)0.32% (2017年：0.32%)之普通股本。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所報買入價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抵押品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715,894

- 非即期

-

715,894

於2018年12月31日，現時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應付票據抵押品及用於購買設備的信用證。非即期限限制性銀行存款指貸款協議要求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存款。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銀行存款的現行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2,335,582
- 港元	4,114
- 澳元	93,355
- 美元	4,021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238,011
庫存現金	4
	2,675,08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甚微，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利率範圍	0.01%至1.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4,6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5,391
應付質保金	257,119
應付票據	35,217
預收客戶賬款	85,279
工資及員工福利	90,20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39,794
應計應付利息	92,139
應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3,136
其他	80,266
	3,483,21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035
美元	2,783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578,168
其他借款來源於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2,076,164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60,000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c))	1,100,000
- 京能集團(附註(d))	503,000
	19,417,332
即：	
- 無抵押借款	17,278,480
- 有抵押借款(附註(e))	2,138,852
	19,417,332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9,922,73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1,53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40,346
- 五年後	4,122,720
	19,417,332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922,736)
一年後到期款項	9,494,59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182,499

182,499

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8,714)

-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

(8,714)

(1) 利率掉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New GRWF及京能香港的銀團貸款(附註34 (f)及34 (g))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符合相關指定對沖條款。

(2)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New GRWF 於 2013 年與交易對手方(為澳大利亞一間電力零售商)訂立電力購買合約。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 New GRWF 將於澳大利亞國家能源市場按現貨價銷售其電力產品, 但雙方協定市場實際變現價格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所釐定固定價格之差額將以現金淨額結算。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 New GRWF 轉換其於合約期(自 New GRWF 風電場開始運營起十年有效)將賺取之浮動價格電力銷售收益為固定價格收益, 固定價格於合約期按 2.5% 的年利率加速。

電力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固定價格
取決於風力發電廠的 最大發電量	自風力發電廠投產至 開始(2014年12月31日) 有效期為10年	2012年1月1日高峰 非高峰期(每兆瓦時分別 58.81 澳元及 40.29 澳元), 此後每年增加 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157,272,000 元(2017 年: 約人民幣 337,807,000 元的公允價值虧損)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並於權益內累計, 且預期將於呈報期末後未來 6 年內(預期銷售將發生的期間)不同日期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產生自電力購買合約現金流量對沖之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為人民幣 29,369,000 元(2017 年: 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438
轉撥至損益	(5,69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30
年終	37,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下之合約義務。該義務要求New GRWF以固定價格但於合約期內加速2.5%交付若干數量碳減排證予交易對手方。

於收購New GRWF之收購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該合約義務為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指合約固定價格與估計未來市場價格之間差額相關貼現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該負債於合約期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以直線法計量。

	股份數目			股本
	境內法人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4,512,359	2,358,064	6,870,423	6,870,423
年內發行新股	902,472	471,613	1,374,085	1,374,085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以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按每股配售價2.41港元新發行1,374,08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245,9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	(19,043)
與控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易之影響	1,076,759
	2,303,646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行新股，總額人民幣3,020,071,000元，溢價人民幣1,645,986,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659,000元之前)。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18,412,000元，其中人民幣1,630,827,000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按面值發行永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永續票據」)。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為人民幣1,486,5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18年6月18日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15%，於每年6月19日(「票息支付日」)支付每年拖欠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遲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8日或此後任何票息支付日選擇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息付款贖回。

永續票據已於2018年6月18日悉數償還。

-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80
應收貿易款項	132,7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70,213

- b) 已抵押股份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NAB授予New GRWF的貸款融資而將New GRWF的全部股權抵押予NA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成本為人民幣98,995,000元(2017年：人民幣90,151,000元)，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人民幣60,000元(2017年：人民幣51,000元)。

本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責任。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薪金20%的供款。

- (b) 除附註34所載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同系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77,504
聯營公司	4,687
京能集團	883
	83,074
即：	
貿易(附註)	54,5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187
非貿易	9,315
	83,074

附註：該等結餘為 & 效 筭 奧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d)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10載列之向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4(a)、附註34(b)及附註34(d)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19,451

- (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52

- (iii) 作為承租人支付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54,293

- (i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557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19	
退休福利供款	306	
		5,025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f)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永續票據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1,94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47,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衍生金融資產	182,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671,056
衍生金融負債	8,714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外匯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風險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有關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的現行市場利率執行。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其若干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及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37)。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及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 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 增加人民幣13,720,000元(2017年：人民幣24,415,000元)。

(二) 外匯風險管理(續)**貨幣敏感度(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及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5%，則對稅後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歐元)	80
溢利減少(港元)	(60)
溢利(減少)增加(美元)	25,549
溢利減少(澳元)	(203)

(三)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高於已上市股權證券主要集中於核能工業分部的股權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特殊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8,471,000元(2017年：人民幣30,959,000元)，此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電力銷售乃向區域及省級電網公司作出，因此本集團在電力銷售方面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清潔能源電價溢價外，本集團通常給予該等電網公司介乎60天的信貸期限。此類清潔能源電價溢價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於個別貿易結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發生虧損模式)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7披露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額乃扣除壞賬及呆帳撥備後的淨額，壞賬及呆帳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及其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調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且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發生虧損模式)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存在任何爭議，對所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董事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置於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發生虧損模式)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為管理該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放於各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規模，以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3,320	3,320
- 轉撥	3,320	(3,3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9	-	3,93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8)	-	(118)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2,777,000元(2017年：人民幣10,814,000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乃相應應收款項被視作信用減值。年內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963,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0,581,1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7,404,732,000元)。

當評估一項第一等級輸入數據不可得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與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年內，並無於不同等級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本集團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4)及中期票據(附註36)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612)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產生之無效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37,807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4,304
於12月31日	182,499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417,332	6,000,000	2,002,713	27,420,045
融資現金流量	(771,738)	–	1,500,000	728,262
應計利息	35,321	86,848	67,570	189,739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7,998	–	–	7,998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077,737	2,195,516	6,000,000	–	25,273,253
融資現金流量	2,315,349	(2,298,200)	–	1,994,340	2,011,489
應計利息	–	102,684	–	8,373	111,057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4,246	–	–	–	24,246
於2017年12月31日	19,417,332	–	6,000,000	2,002,713	27,420,0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太陽宮熱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0,425
非流動資產	1,491,047
流動負債	691,496
非流動負債	8,936
收入	1,896,579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70,156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73,1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46,8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2,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70,681)
現金流入淨額	13,361

京能集團、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包括人民幣0.60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供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分別以認購價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27元的認購價認購。於完成建議認購後,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持有京能財務60%、20%及20%的股權。就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增資而言,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注資人民幣76,200,000元、人民幣1,103,8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0元。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建議認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認購京能財務股權的決議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003
無形資產	3,4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02,265
預付租賃款項	1,2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8,496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向合營企業貸款	30,000
向附屬公司貸款	805,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遞延稅項資產	34,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可回收增值稅	16,9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4,548
	17,256,685
流動資產	
存貨	7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2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5,790
向附屬公司貸款	5,806,000
預付租賃款項	29
可回收增值稅	5,993
受限制現金	61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057
	11,148,5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140,000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中期票據	—
應付所得稅	—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5,354
	10,297,407
流動資產淨額	851,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07,7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593,000
中期票據	2,002,713
遞延收入	104,798
	2,700,511
資產淨值	15,407,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儲備	7,008,882
永續票據	1,527,982
權益總額	15,407,287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京能電力」	指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9年4月16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主席) 金生祥先生 唐鑫炳先生 李娟女士 王邦宜先生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海峽先生(主席) 金生祥先生 唐鑫炳先生 張鳳陽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黃湘先生(主席) 劉海峽先生 唐鑫炳先生 張福生先生 韓曉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金生祥先生 黃湘先生
監事	李迅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授權代表	張鳳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二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廣場五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